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2 月 8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北部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658CL—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658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工地勘測工作及顧問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3,030 萬元；以及
- (b) 把 **658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現正施工建造的道路、渠道和主要基礎設施並不足夠，未能配合白石角的全面發展。我們須在進行建造工程前，為餘下的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設計工作。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658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3,030 萬元，用以為白石角發展計劃餘下的基礎設施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工作，並委聘顧問制定詳細設計。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658CL** 號工程計劃是為白石角發展計劃提供餘下的基礎設施，工程項目如下—

- (a) 建造第 2 期南面通道，包括一條長 300 米的地面行車道、一條長 400 米的地面支路、一條長 150 米，連接現有馬料水交匯處的高架道路，以及一條長 40 米的行人／單車隧道；
- (b) 興建一條長 400 米、附設單車徑和行人徑的行車天橋，橫跨吐露港公路；
- (c) 建造一條長 2 公里的地區幹路，連通南面通道與北面通道；
- (d) 建造長 2.5 公里、附設單車徑和單車停放處的海濱長廊；
- (e) 建造消防船舶碼頭和公眾登岸梯級；
- (f) 興建兩個污水泵站，並建造相關的污水渠和污水泵喉；
- (g) 建造一條長 350 米的箱形暗渠，並進行相關的渠務工程；
- (h) 進行相關的路旁市容美化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
- (i) 築建長 600 米的海堤，並在約 3.5 公頃的海床上進行填海工程，以填取土地建造第 2 期南面通道，工程還包括重置一個現有的碼頭；以及
- (j) 就上述(a)至(i)項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如下—
- (a) 工地勘測工作；
 - (b) 上文第 3 段(a)至(h)項所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 (c) 就上文第 3 段(a)至(h)項所述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以及
 - (d) 在詳細設計階段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理由

5. 1998 年 8 月，我們在 **477CL** 號工程計劃「白石角發展區可行性研究」下，完成白石角發展計劃的綜合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研究。研究確定在白石角發展計劃下興建科學園，以及發展私人住宅和重要康樂設施是可行的。白石角發展計劃在 2016 年全面完成後，大概可容納人口 12 000，並會提供約 20 000 個職位。

6. 為配合科學園第 1 期在 2001 年年底啓用的目標，以及方便在白石角進行填海工程以填取其餘用地，我們在 1999 年 10 月展開第 1 期南面通道和北面通道的前期工程。這些工程在 **496CL** 號工程計劃「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前期工程」下進行(見下文第 21 段)，預期在 2001 年 10 月完成。

7. 位於白石角發展區北部的私人住宅用地將會提供約 4 330 個住屋單位，可容納人口 12 000。這些用地預定由 2003-04 年度起批出發展。

8. 按照工業署署長的計劃，科學園第 2 期會在 2006 年啓用。我們需要在 2002 年 5 月展開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擬議基礎設施工程，在 2003 至 2006 年期間分階段完成工程，以確保能及時提供基礎設施配合科學園第 2 期的啓用和白石角的住宅發展。為此，我們要在 2000 年 4 月着手進行工地勘測工作、制定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以期在 2002 年 4 月完成這些工作。

9 在這項工程計劃的設計階段，我們須評估在白石角發展區進行的其他配套工程計劃¹對環境造成的累積影響，並須在展開建議的基礎設施工程前，收集基線監察數據。為此，我們須在設計階段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10. 礙於土地所限，第2期南面通道連接馬料水交匯處的路段，須在填海土地上建造。土木工程署署長的內部人手負責就上文第3段(i)項所述的擬議填海工程進行設計和工程監督工作，並負責進行該項所述的馬料水現有碼頭重置工程。另外，由於拓展署的內部資源不足，該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督上文第4段所述的工地勘測工作，並進行該段所述的其他工作，包括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制定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3,030萬元(見下文第12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勘測工作	7.5
(b) 顧問費	18.0
(i) 詳細設計	15.0
(ii) 環境監測與審核 計劃	0.5
(iii) 擬備招標文件和 評審標書	1.5
(iv) 監督工地勘測工 作	1.0

¹ 有關的配套工程計劃是指在 658CL 號工程計劃設計階段，在白石角施工的工程，包括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白石角填海工程、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前期工程和科學園第1期。

		百萬元	
(c) 應急費用		2.5	
	小計	28.0	(按 1998 年 12 月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金		2.3	
	總計	30.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2.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999-2000	2.0	1.01500	2.0
2000-2001	15.0	1.05814	15.9
2001-2002	8.0	1.11104	8.9
2002-2003	3.0	1.16660	3.5
	<u>28.0</u>		<u>30.3</u>

13. 我們按政府對 1999 至 2003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建議的顧問工作；由於顧問工作為期超過 12 個月，合約會定有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至於工地勘測工作，由於涉及的工作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作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這項工作招標；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定有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4. 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不會有經常的財政負擔。

公眾諮詢

15. 我們分別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7 日，就建議的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徵詢沙田臨時區議會和大埔臨時區議會的意見。兩個臨時區議會的議員均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6. 白石角發展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餘下工程是白石角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亦屬上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17. 1998 年 5 月，我們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這項評估工作包括在白石角發展計劃可行性研究內。1998 年 7 月 6 日，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評估報告的結果和建議。報告建議一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這些措施可減輕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

18. 建議的工地勘測工作和顧問工作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會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全部納入詳細設計和工程合約內，並會確保這些措施和計劃如期實施。

19. 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只會有極少量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妥善策劃和設計工程，使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並盡量再用／循環再造這些物料。

土地徵用

20. 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均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1999 年 6 月把 **496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5,730 萬元，用以進行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前期工程，以配合科學園第 1 期在 2001 年年底啓用的目標。我們已在 1999 年 10 月展開前期工程，預期工程在 2001 年 10 月完成。

22. 我們在 1999 年 9 月把 **658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3. 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4 月展開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預期在 2002 年 4 月或以前完成這些工作。土木工程署署長的內部人手已展開上文第 3 段(i)項所述擬議填海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以及該項所述的馬料水碼頭重置工程。

24.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5 月展開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擬議基礎設施工程，預期在 2003 至 2006 年期間分階段完成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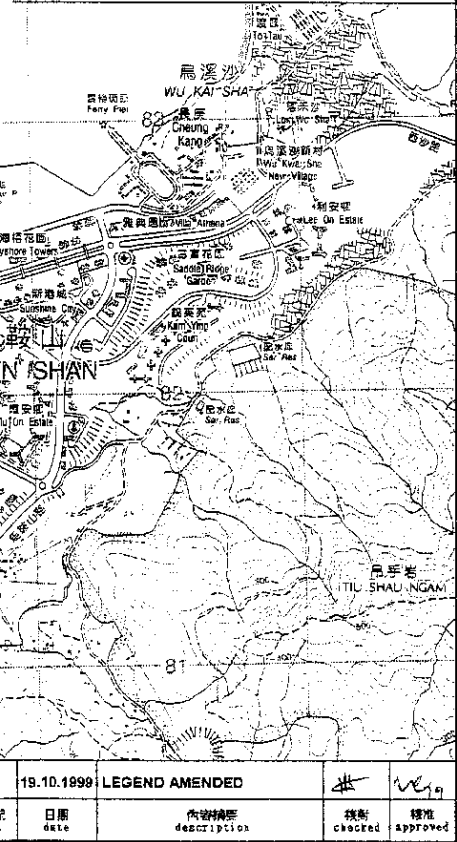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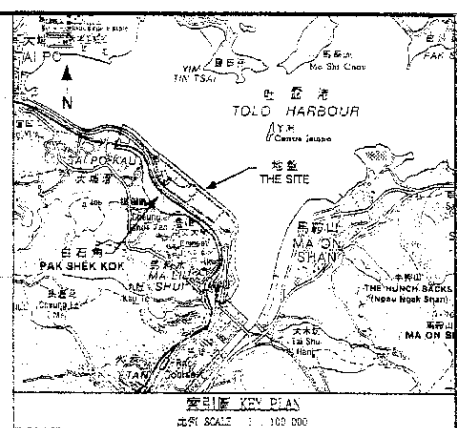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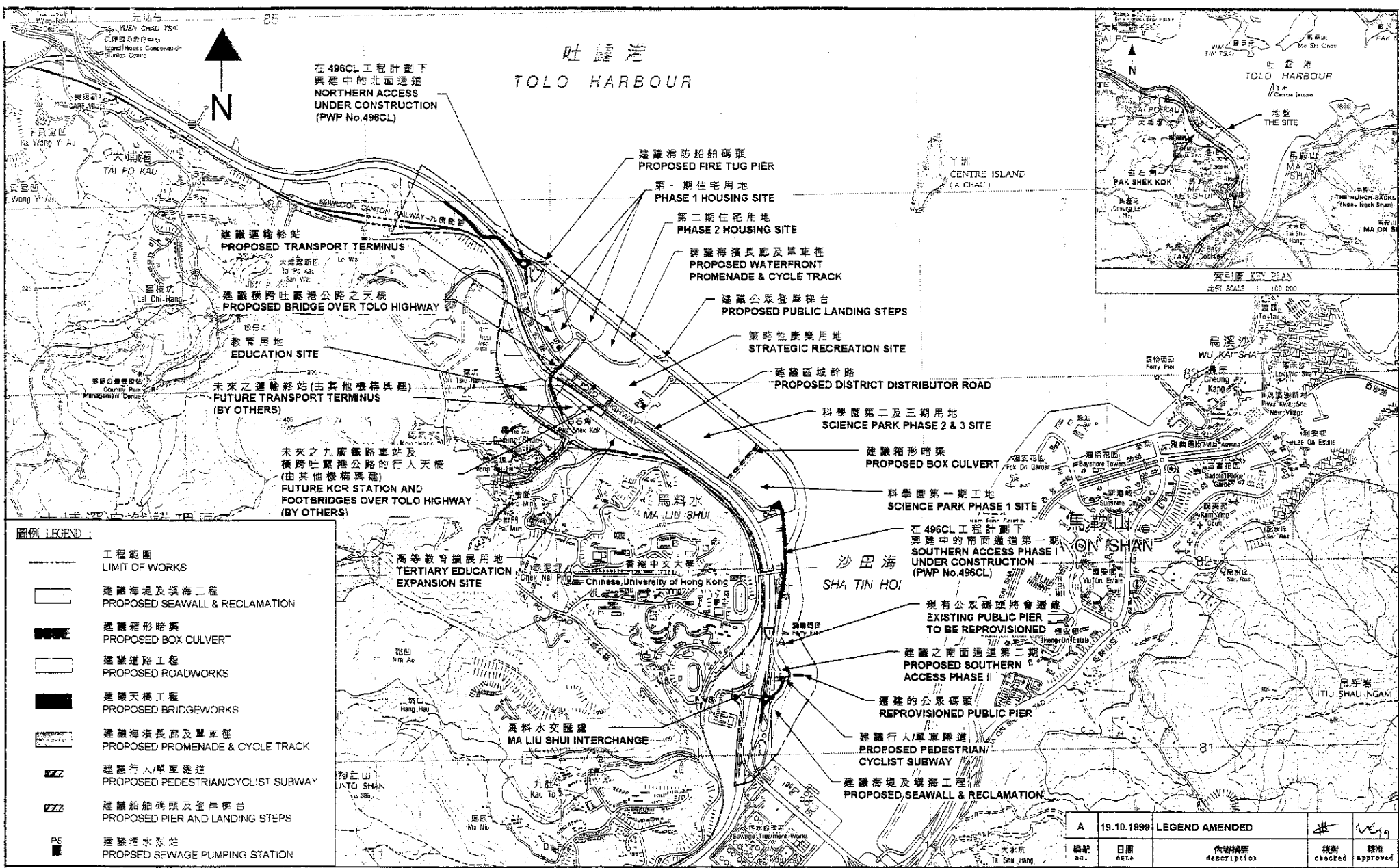
658CL—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詳細設計	專業人員	70	40	2.4	10.5
	技術人員	90	16	2.4	4.5
(b) 環境監測與審 核計劃	專業人員	2	40	2.4	0.3
	技術人員	4	16	2.4	0.2
(c) 擬備招標文件 和評審標書	專業人員	7	40	2.4	1.1
	技術人員	8	16	2.4	0.4
(d) 監督工地勘測 工作	專業人員	5	40	1.7	0.5
	技術人員	15	16	1.7	0.5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18.0

註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駐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在 199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62,78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21,010 元。)
2.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度工程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1999/2000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A	19.10.1999	LEGEND AMENDE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圖人 drafter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sites no.		辦事處 office	
白石角發展計劃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 REMAINING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AK SHEK KOK DEVELOPMENT		C. CHUN		09.08.1999		658CL		新界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Y. F. TANG		09.08.1999		1:20,000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J. C. COORAY		11.08.1999		NTN 2051A			